

SIFAJIESHIDELIJIEYUSHIYONG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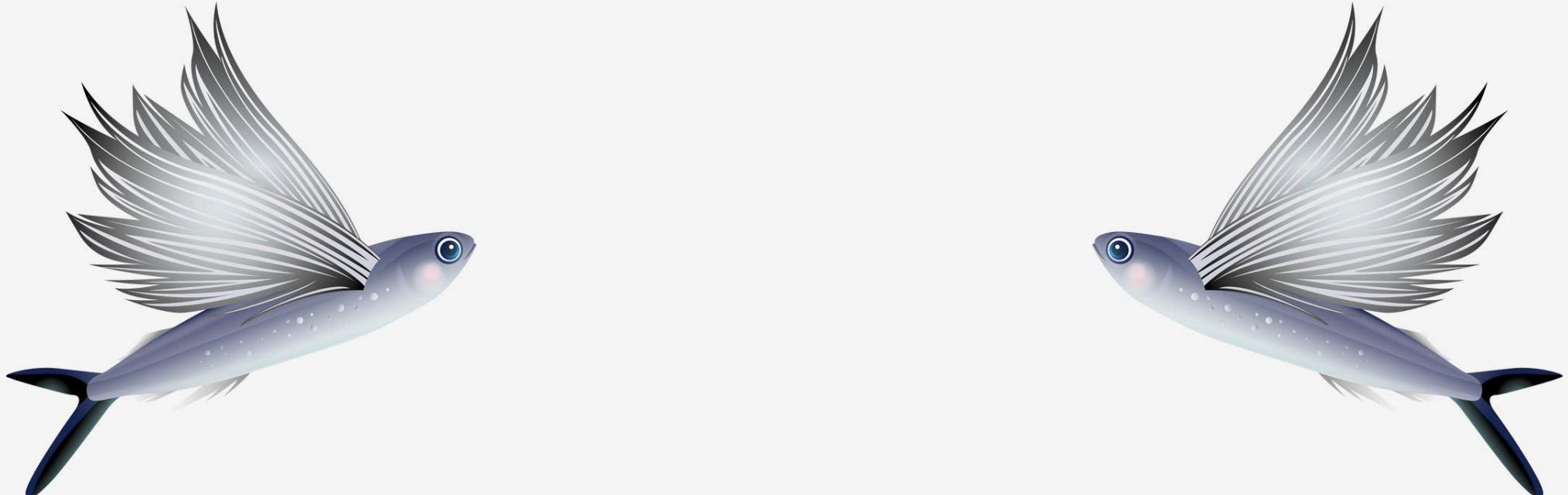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黄松有/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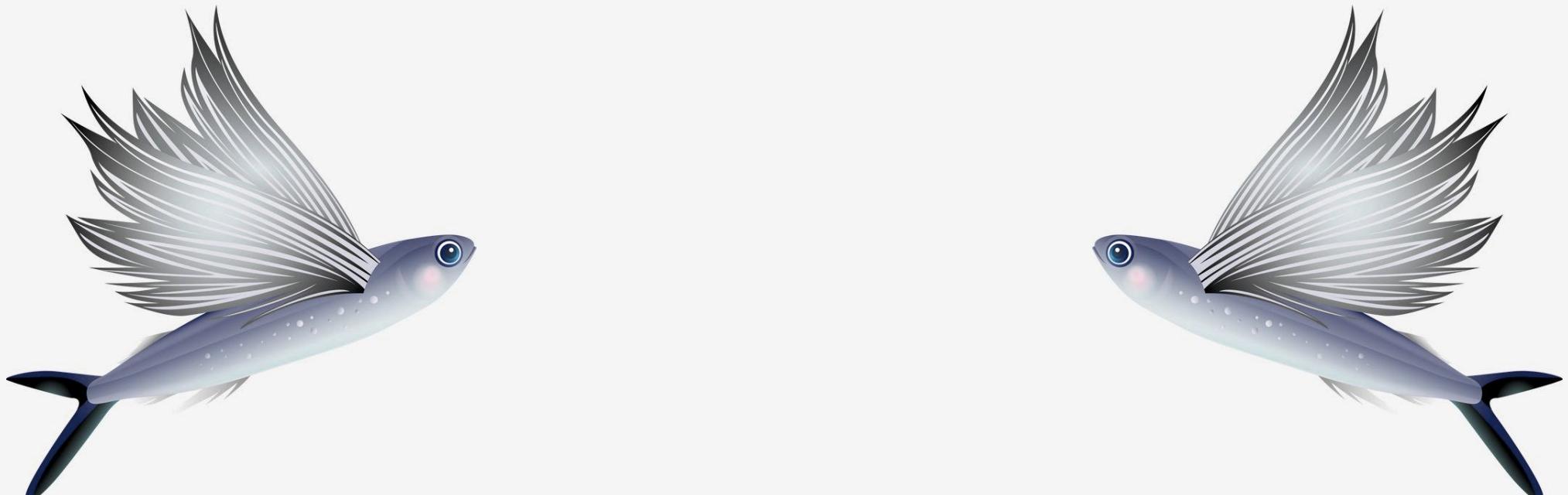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责任编辑 / 李仕春 doe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萌

本书简介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并于2001年12月21日公告公布。证据问题是法官审理案件的核心问题，也是决定当事人胜诉败诉的根本问题。为了使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地理解、贯彻和执行该司法解释，具体负责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由该庭的审判长或法学博士撰写本书。在全书的内容和体例上，努力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

(1) 条文的原旨；(2) 条文的理论基础和起草背景；
(3) 条文的要求和在实践中如何适用；(4) 在起草过程中的不同观点和最后定稿的理由。

ISBN 7-80083-943-5



9 787800 839436 >

ISBN7-80083-943-5/D · 909 定价：38.00元

SIFAJIESHIDELIJIEYUSHI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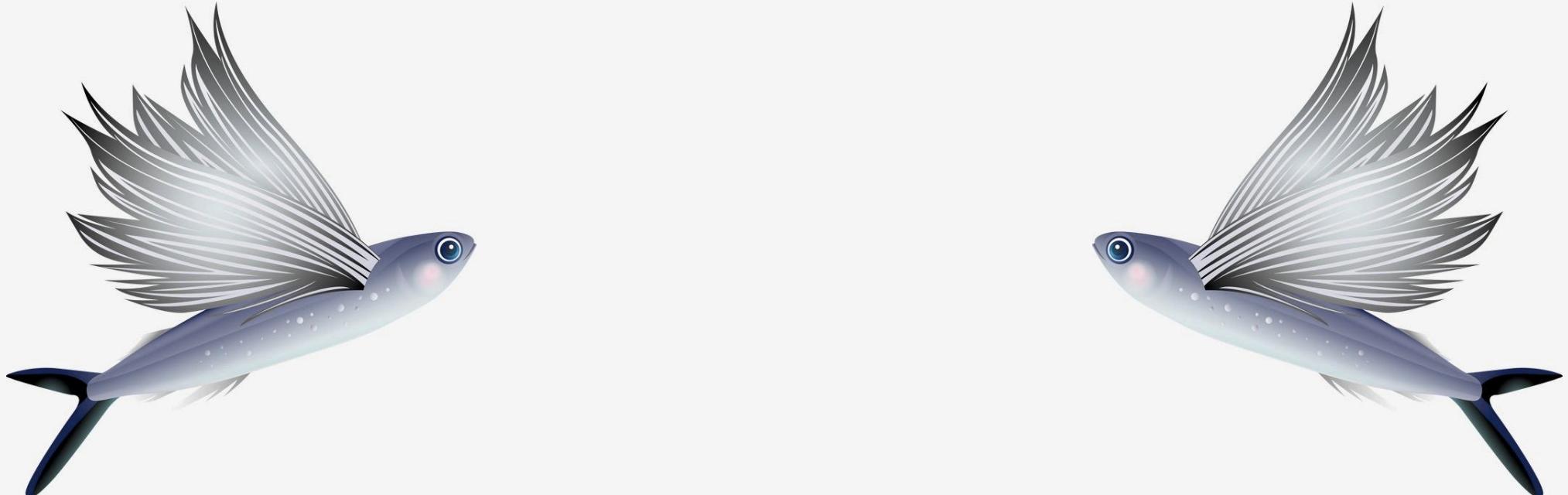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黄松有/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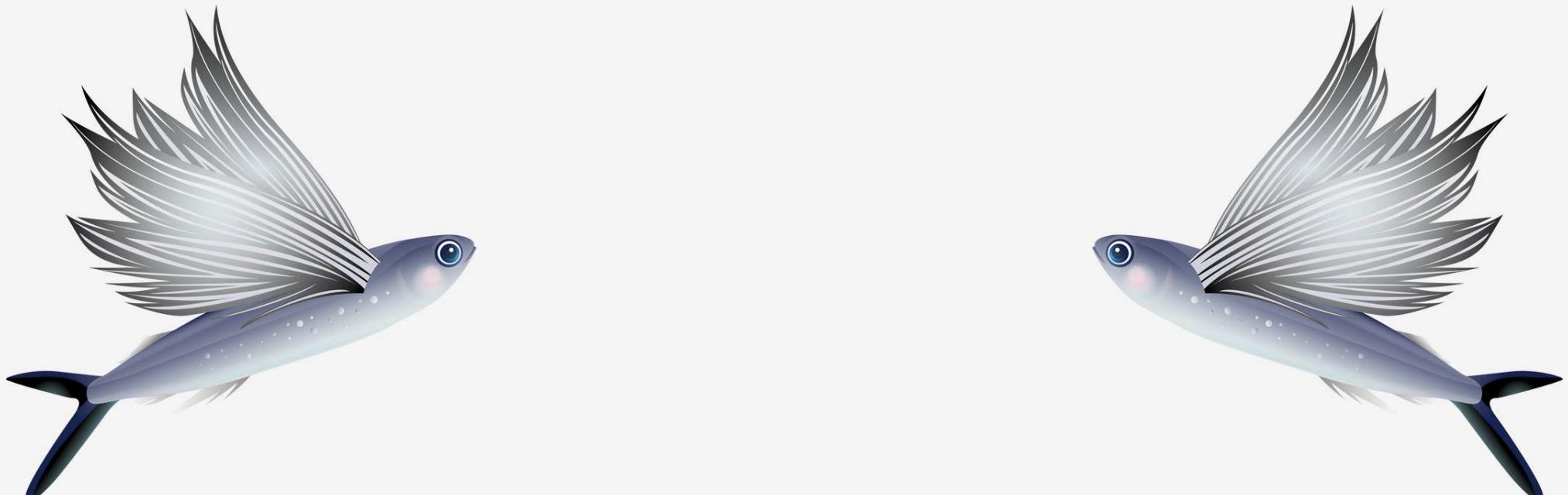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高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编 .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2002.4

ISBN 7 - 80083 - 943 - 5

I . 民 … II . 高 … III . 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 D925.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675 号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MINSHISUSONG ZHENGJUSIFA JIESHIDE LIJIEYU SHIYONG

主编/黄松有

著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8.5 字数/455 千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43 - 5/D · 90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它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对我国民事审判实践都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规定比较原则。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可供遵循的具体操作规则，一方面，对法官在证据上的自由裁量权缺少必要的限制，容易导致部分案件裁判不公；另一方面，一些当事人利用证据搞突然袭击，拖延诉讼，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权益。这种情况的存在，影响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和民事审判效率的提高，也是妨碍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目标实现的重要原因之一。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经过十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积累很多有益的经验，实践证明，证据问题已经成为改革向前推进的瓶颈之一。特别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如果缺乏统一的证据规则，人民法院不能统一、公

2001.12.31

2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正地适用法律，就可能使普通的民事案件演变为国家间的争端，这不仅会使我国的司法陷入被动，而且会影响我国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公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提出要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2000年将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为22个重点调研课题；2001年又将起草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作为五项重点改革措施之一。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制定了这项司法解释。

公正与效率是二十一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也是市场经济对民事诉讼的必然要求。《若干规定》遵循公正与效率的基本理念，依据民事诉讼的特点、规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结合审判实践的需要，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较为系统的解释。在证据提出问题上，依法进一步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进一步弱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职权，对举证责任分配规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则，对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作出较为严格的限制。同时，通过对《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和“新的证据”的规定的解释，对举证时限作出原则规定。在质证问题上，坚持当事人地位平等、法官中立的原则和直接言词原则，对有关质证的操作性问题作出进一步规范，对证人作证作出原则性规定。在证据审核认定问题上，依法明确了我国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明确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明确了非法

证据的判断标准和排除规则，同时对审查判断证据规定了操作性规则。《若干规定》既强调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的管理，也强调对当事人诉讼契约的尊重和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的指导；既强调提高诉讼效率，更强调保障诉讼公正。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已经被写入宪法，而司法则是实现法治目标的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保障。为帮助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理解《若干规定》的基本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组织参加《若干规定》起草、讨论的同志，针对起草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观点和采纳与否的理由以及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结合《若干规定》的条文逐条加以阐释。这也是加强业务指导的一种方式。对于广大读者更加准确地理解《若干规定》条文的本意、保证该司法解释的正确实施将起积极作用。同时，本书也收录了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等文件，以便于读者参考。

古人云：“积土成山，风雨兴焉”。为泰山添一杯土，为法治建一篑功，乃是编写此书的初衷和心愿。

是为序。

2002年3月21日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
一、当事人举证	(5)
第一条	[关于起诉的证据要求] (8)
第二条	[举证责任的含义和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14)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举证指导和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 (24)
第四条	[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32)
第五条	[合同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53)
第六条	[劳动争议案件中特殊事项的举证责任分配] (58)
第七条	[特殊情形下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 (62)
第八条	[自认规则] (72)
第九条	[自认之外的其他免除举证责任的情形] (80)
第十条	[优先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的原则] (88)
第十一条	[域外证据的形式要求] (90)
第十二条	[对外文书证或者资料的译本要求] (100)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的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101)
第十四条	[关于提交、签收证据材料的要求] (104)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06)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08)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12)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	(113)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形式]	(118)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期限和复议程序]	(121)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书证的程序要求]	...	(124)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物证的程序要求]	(136)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的程序要求]	(136)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原则规定]	(137)
第二十四条	[关于证据保全的程序性规定]	(144)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期限及相关的法律后果]	(147)
第二十六条	[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原则]	(155)
第二十七条	[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159)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164)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的审查]	(166)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170)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173)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77)
第三十二条	〔对被告答辩的一般性要求〕	(180)
第三十三条	〔举证期限的确定和告知〕	(188)
第三十四条	〔逾期举证的后果及对诉讼请求的 增加、变更和提出反诉的时间要求〕	(193)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 的情形〕	(202)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206)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适用范围〕	(208)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及与举证期限的 关系〕	(215)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性要求及证据交 换的目的〕	(217)
第四十条	〔再次进行证据交换〕	(220)
第四十一条	〔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 的范围〕	(223)
第四十二条	〔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 的提出时间〕	(227)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的证据的后果及可视为 新的证据的情形〕	(229)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	(231)
第四十五条	〔对新的证据的抗辩〕	(234)
第四十六条	〔新的证据对原裁判的影响及有关 费用和损失的负担〕	(237)

四、质证	(243)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原则性要求]	(244)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250)
第四十九条	[原件、原物优先规则]	(252)
第五十条	[质证的对象]	(255)
第五十一条	[质证的顺序]	(260)
第五十二条	[多个诉讼请求的案件的质证]	(266)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267)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作证的申请及费用的 负担]	(270)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的原则]	(274)
第五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形 及作证方式]	(277)
第五十七条	[证人的表达方式及意见证据规则]	...	(280)
第五十八条	[证人作证的隔离原则]	(284)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询]	(288)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293)
第六十一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协助 质证]	(295)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299)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302)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304)
第六十四条	[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依法独立 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313)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329)
第六十六条	[案件全部证据的审核认定]	(336)

第六十七条	[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	(338)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和排除规则] …	(340)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	(345)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	(346)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347)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	(349)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	(351)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和证据认可的效力] ………	(356)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	(360)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	(364)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据规则] ………………	(368)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审核认定] ………………	(373)
第七十九条	[心证公开] ………………	(378)
六、其他	……………	(383)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的保护] ………………	(383)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特别规定] ………………	(386)
第八十二条	[司法解释冲突的解决] ………………	(387)
第八十三条	[司法解释的施行] ………………	(388)

附录一：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390)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 讲话	……………	(403)

6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001年12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
解释答记者问 (409)

(2001年12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的起草说明 (416)

(2001年12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28)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44号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69)

(1992年7月14日 法发〔1992〕2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 (505)

(1998年7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511)

(2001年11月16日 法发〔2001〕2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515)

(1999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节录) (518)

(1989年7月11日 卫医字〔1989〕第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
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522)

(1987年6月15日 法(研)复〔1987〕2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 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523)
(1997年7月3日通过)	
附录二：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草稿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修改稿）	(532)
(2000年9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审核认定证据的规定 (讨论稿)	(542)
(2001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问题的规定（讨论修 改稿）	(552)
(2001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 意见稿）	(565)
(2001年10月30日)	
后 记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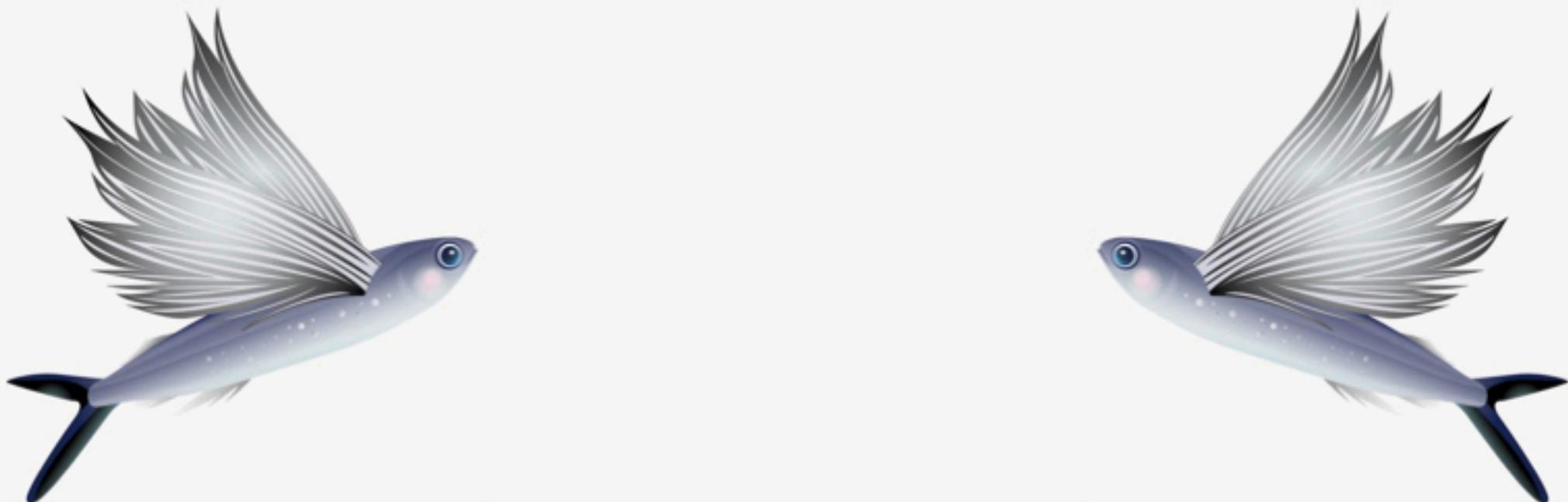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有关司法解释的名称，在起草过程中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曾经有过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其理由在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这一名称简单明确，司法解释的内容就是有关证据规则的内容，而且证据规则也是理论界和审判实践中对证据司法解释的习惯称谓。第二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关于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审核认定证据的规定”，其理由在于，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就是要规范人民法院审核认定证据的行为，将名称确定为审核认定证据比较恰当。第三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关于民事证据问题的规定”，其理由是审核认定证据的定位不准确，司法解释的内容不仅包括审核认定证据，还包括当事人举证、质证、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等一系列内容。第四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最终采纳了第四种观点，主要基于如下的考虑：其一，从

其他国家的情况来看，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没有专门的证据规则，有关证据问题的内容分别规定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之中，证据规则是一些英美法国家的做法。从内容上来看，我们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与英美法国家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也基本一致，习惯上我们也往往将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称为证据规则。但在有证据规则的国家，证据规则往往是在议会授权下由最高法院制定，在本质上属于立法的范畴。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一种观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这一名称，立法意味很强，与司法解释的性质不相符。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作出的有关规范司法解释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司法解释应当以三种形式作出，即解释、规定和批复。后三种观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的形式要求，但第二种观点将司法解释的定位在人民法院对证据的审核认定，这种定位不准确，不能涵盖司法解释的全部内容，事实上司法解释不仅包括人民法院对证据的审核认定，有关当事人举证、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举证时限、当事人质证等也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第三种观点克服了第二种观点定位不准确的弊端，但由于证据本身没有属性，只是在不同性质的诉讼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民事证据”的表述不准确。因此，我们采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名称，这种表述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解释名称的文件的要求，符合对证据性质的正确认识，也能够涵盖司法解释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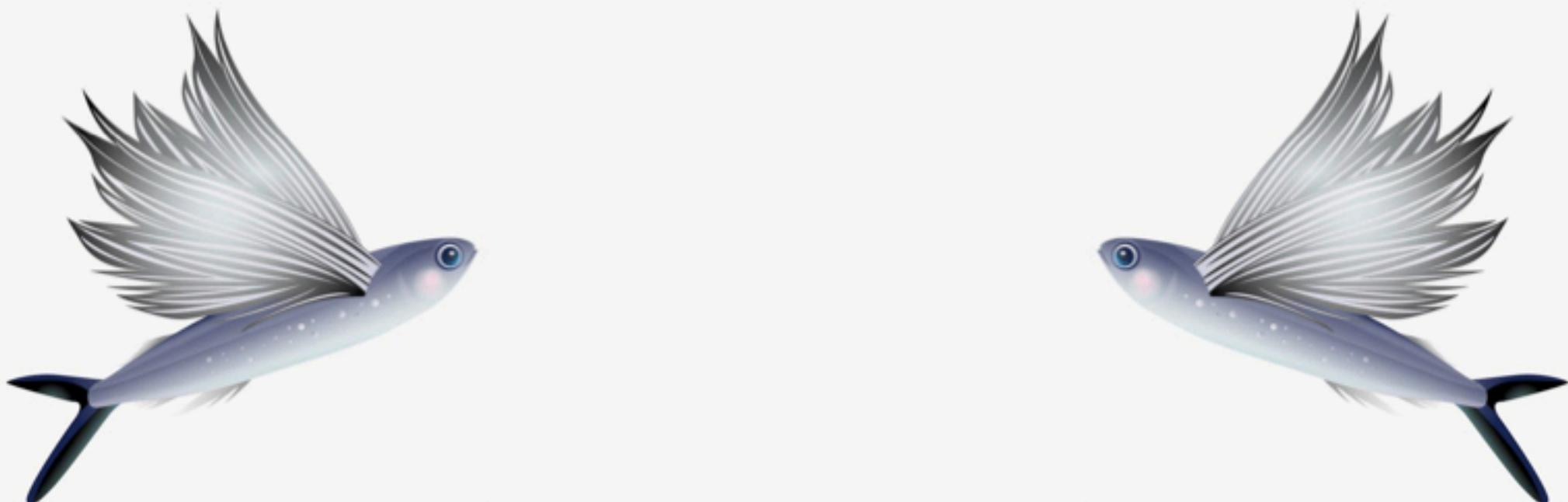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关于司法解释的体例。基于对司法解释的不同定位，在起草过程中，司法解释的体例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在起草思路上，是以制定统一的证据规则为基本思路的，从体例的完整性考虑，司法解释采取的是“一般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举证、质证、证据的审核认定、附则”的体例，有关举证时限的内容规定在当事人举证部分。其后，考虑到举证时限的内容不仅适用于当事人举证，也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人民法院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调查收集证据，因此将举证时限的内容单独作出规定，其他部分仍然保留原来的体例。在第一部分的“一般规定”中，主要规定了证据的概念，归纳了《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些与证据有关的原则等。在“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与证据有关的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和司法解释的施行问题。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经过进一步的研究认为，这种体例不可取。其一，这种体例立法的色彩很强，与司法解释的性质不符。“一般规定”的内容相当于立法上的总则的规定，“附则”的表述本身就是立法的语言。司法解释的目的在于解决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这种体例虽然在形式上具备了系统性、完整性，但并不是司法解释所应追求的目标。其二，有关一般规定中的一些内容，如证据的概念，学术界长期存在激烈的争论，尚未形成基本一致的意见，司法解释对此加以规定，不仅无助于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反而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混乱。此外，有关一般规定中的其他内容，由于基本上是引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司法解释中也没有重复的必要。因此，司法解释最终放弃了这种体例，取消了“一般规定”，将“附则”改为“其他”。

关于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因此在司法解释稿的引言中表述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种观点认为，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不仅是《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也应当是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特别是《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关于限时举证等规定，更可以使司法解释有关举证时限的法律依据更为充分。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解释首先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而非关于《民事诉讼法》之特别法的解释，因此在法律依据上不宜以《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为依据。其次，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不仅与程序法密切相关，与实体法也有

4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着密切联系。特别是有关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依据民事实体法规范确定的法律构成要件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举证责任负担，即使是在无法分配举证责任而需要由法官裁量确定举证责任负担的情况下，法官的裁量仍然应当符合实体法的立法宗旨。因此，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也应当包括民事实体法的相关规定。在司法解释起草的过程中，我们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工委赞同第三种观点。我们经研究认为，在上述三种观点中，第三种观点最具有合理性，因此，司法解释最终采纳了这种观点，将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表述为引言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从司法解释的体例来讲，司法解释的体例安排体现了证据在民事诉讼中从提出到质证到审核认定的动态过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证据的提出有当事人举证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两种方式。对二者之间关系的理解，决定着不同的证据提出模式，因此，是我们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首先应当明确的问题。]

从我国二十年来的民事诉讼实践看，当事人举证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关系问题，一直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不断探索的问题，在立法上和审判中，也都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是将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置于同等地位。《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这种规定的目的在于，在举证的问题上要发挥当事人和法院两方面的积极性，既要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又要发挥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便于法院查明事实和正确地处理案件。但这种规定在实践中产生的突出的问题是加重了人民法院的责任，导致办案效率低下，案件久拖不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没有举证积极性，应当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负责举证的，他们也未尽到举证的责任，结果往往都由法官来调查收集证据，形成所谓的“当事人动嘴，法官跑腿”、“法官调查，律师阅卷”这种严重违背民事诉讼规律的现象。有的法院在当事人举证不能或不充分，法院也调查收集不到证据的

6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情况下也不敢裁判，造成案件的久拖不决。

到了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法院受理案件的逐年增多，法院“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日益突出。审判方式改革问题被提上日程。1990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认真总结了各地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充分肯定了审判方式改革的成果。在证据问题上，明确提出谁主张谁举证，举证责任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当事人承担的举证责任，不能由人民法院来代替，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查、核实证据。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推动了立法的发展。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十年来的情况，认真总结了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关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问题作了较大的修改。这就是《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意味着在证据的提供问题上，立法确立了以当事人举证为主，以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为补充的模式。与《民事诉讼法》（试行）相比，是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但是在审判实践中，一方面受传统的诉讼观念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法律的规定过于原则，《民事诉讼法》确立的当事人举证为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为补充的证据提出模式并未得到彻底的贯彻。《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和“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的范围、条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操作上不易把握，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义务过重的问题没有得到彻底地解决。特别是对“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的范围没有明确的界定，容易导致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权力的滥用，造成个别案件司法不公，不利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

护，也不利于发挥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民法院的审判效率。

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弱化和规范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职能，是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民事诉讼制度的要求。民事诉讼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争议为内容，而民事权利争议是私权争议，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请求法院解决私权争议的，当然应该提供证据。当事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民事活动的主体，了解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全过程，掌握有关证据材料，也有提供证据能力。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是处于居中裁决的地位，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不适当当地调查收集证据，将会使其丧失裁判者的中立地位。

由当事人在证据的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可以放任不管。在当事人举证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仍然应当适当行使释明权。所谓释明权，属于法院的诉讼指挥权的范畴，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或者陈述的意思不明确、不充分、不适当的情况下，法院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提醒，启发当事人把不明确的予以澄清，把不充分的予以补充，把不适当的予以排除、更正的职权。释明权既是法院的职权，也是法院的职责。民事诉讼中，由当事人负责对案件事实的证明责任，法院一般只是根据当事人证明的案件事实作出裁判，但在诉讼实体问题上完全依靠当事人的行为，往往无法达到诉讼制度设置的目的，诉讼效率也会受到消极影响。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法院行使对当事人发问、提醒、启发等职权。通过释明权的行使，既可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更有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有关人民法院的释明权，不仅在司法解释的当事人举证部分有规定，如关于拟制自认中人民法院充分说明并询问的规定，在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等部分也有规定。

在当事人举证问题上，司法解释在体例上突出了当事人举证

在证据提出问题上的优先地位，同时在《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有益做法，明确了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善了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对免除举证责任的情形、域外证据等问题作出原则规定。]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本条是对原告起诉和被告反诉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所做出的规定。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这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条就诉权行使和证据要求之间的关系所作出的具体解释。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而起诉状应当记明证据和证据来源。因此，要求民事权益主体在行使诉权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符合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基本精神，也具有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理解原告在起诉时应当提供的证据材料的范围以及证据证明力的程度，是人民法院在立审分离后亟待统一和规范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了更好地理解诉权行使和证据要求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有必要对诉的概念、结构以及它与证据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系统的剖析和梳理。

诉是当事人实体权利受到侵害时要求国家进行司法救济的一种请求。它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国家在调整其与公民个人相互关系时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诉是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的必要条件，也是国家权力介入私权纠纷的中介和桥梁。因此，正确认识和界定诉的概念及其范畴，不仅关乎到公民个人权利的实现程

度，也直接制约着一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健康发展。

诉是民事主体基于实体法上权益遭受侵害的事实而依法享有的一种诉讼请求权，它是国家行使司法裁判权的前提和基础。如何看待诉及诉权的性质，在法学发展史上可谓观点纷呈、学派林立。最具代表性的是私法诉权说和公法诉权说。私法诉权说认为，诉权是基于私法而产生的权利，它是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实体权利在诉讼领域内的延伸，因此，建立在诉权理论基础之上的诉讼法因诉权本身的从属性而无法获得独立存在的品格。公法诉权说是19世纪以来伴随着自由主义、理性主义及自然法思想的复兴与发展而诞生的一种学说。公法诉权说认为，诉权是不依赖任何实体条件而存在的公法权利，是人权概念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按照公法诉权说的理论，诉权不是依据私法上的请求权而派生的权利，诉讼法上的“诉”和实体法上的“请求”具有不同的性质。诉是民事权益主体向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请求，而实体法上的请求是针对对方当事人而提出的。公法诉权说将诉讼法纳入了公法的范畴，进而使其成为与实体法相独立的一个法律部门。无论是公法诉权说还是私法诉权说，它们在承认民事权益主体的请求权与国家司法裁判权的对应关系上存在一定的共识。

诉的内在结构是由诉的主体、诉的标的和诉的理由三大要素所构成。诉的主体是指依法能够请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救济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组织。按照传统的诉讼法理论，诉的主体只能是自身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自然人或法人；现代诉讼法理论在较大幅度上扩展了诉的主体的范围，使大量涉及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益等诉讼中，通过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诉权转让等形式来扩展诉的主体的范围，或者由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民检察院或相应的社会组织来行使公益诉权，进一步扩大当事人适格的范围，以求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公民依法享有的诉权。诉的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从而请求人民法院作出

裁判的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诉的标的是诉的结构中的核心要素，它直接决定着诉的主体之诉讼请求权能否成立。诉的理由是指民事权益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它是诉的标的能否成立的重要条件。诉的事实依据在理论上可以大致归结为两类：其一，有关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其二，有关当事人对实体法律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当事人的实体权益是否受到侵害的事实。诉的法律依据是指当事人诉讼请求在法律上受保护的根据。任何违背法律的诉讼请求不可能成为受法律保护的诉。

对诉的理由设置一定的条件是各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通例，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公民权利保护和实现的程度，同时也凸显了国家对民事冲突和争议的一般态度。法国秉承大陆法系“利益是衡量诉权的尺度，无利益者无诉权”的精神，要求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应当证明他所行使的诉权有可能为其带来某种利益。在法国，“享有司法救济之权利”被公认为具有宪法上的价值和意义，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并不因此就成为一种“无限制的、绝对的权利”。立法者可以对这种权利进行“非根本性限制”。因此，证明自己与诉讼请求具有一定的“诉讼利益”是“承认享有司法救济之权利”的条件。^① 美国的联邦式诉答又称“通知式”诉答，它是英美法系历史上最为自由的诉讼或答辩制度，被美国联邦法院及采纳联邦民诉规则的州法院所利用。通知式诉答要求原告必须主张能够表明他有权获得某种救济请求的简短和清晰的陈述。通知式诉答一般并不要求在起诉阶段即强调案件事实的展示，因为这样会导致在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解决之前，便需在技术性问题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事实展示的任务被放到了发现

^① 参见 [法] 让·文森 塞尔日·金沙尔著：《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上），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0—152 页。

程序之中，这就可以避免在起诉阶段就去解决本应属于开庭阶段才应该做的工作。美国的这种通知式诉答方式在事实上放宽了起诉的要求，其结果是降低了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的门槛。当然，通知式诉答也有例外，在一些诈欺诉讼和损害名誉权诉讼中，如果原告仅仅主张被告犯有诈欺行为或损害其名誉权的行为尚属不够，还应当主张或陈述有关权利遭受侵犯的各种情况。在美国的司法传统中，法院曾严格地审查这类诉讼，因为这些诉讼常常能够潜在地成为骚扰的工具。为了抑制这些领域中轻浮的诉讼，对此仍采取较高的诉答门槛标准。^① 总之，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给诉设置必要的条件是它们的传统和共识。

我国对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制度保证。《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设置了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部分。实质要件主要设定了民事权益主体与诉的“利益”问题；而形式要件主要设定了民事权益主体与诉的“资格”问题。

实质要件是指原告在起诉时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以证明争讼的事实与其有利益关系。诉讼请求是民事权益主体通过诉讼方式而向对方提出的一种实体权利请求，其基础和根据是民事权益主体与争讼事实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应当具有如下要件：第一，这种利益关系应当是“具体”的和“实在”的。一切抽象的利益关系不能成为提起民事诉讼的理由和根据。第二，这种利益关系应当是“当前”的和“已经产生”的，一切虚幻的和尚未产生的利益关系不能成为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第三，这种利益关系必须是“法律上的正当利益”，一切非法的或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也不能成为诉的基础。

^① 参见汤维建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14—316页。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上对当事人的适格和受诉法院应当拥有管辖权所设立的条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的形式要件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否与案件争讼事实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是确定民事权益主体能否获得原告资格的重要条件。一般来讲，所谓与案件争讼事实有直接利害关系主要是指：其一，自己依法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其二，自己与别人发生了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其三，与争议事实中所指向的诉讼标的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第二，有明确的被告。民事诉讼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发生争议而请求国家进行司法救济的活动。原告应当指出是谁侵犯了他的合法权利，或者与谁发生了权利义务的争执。因为，诉的基础是民事权益主体之间发生了争议或冲突。如果没有明确的被告，民事诉讼程序就无法启动，民事权益主体也无法请求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司法救济。第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民事权益主体提起的诉讼，既要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诉讼的范围，同时也应属于人民法院依法可以管辖的范围。

当我们既要保护和支持当事人依法积极行使诉权，又要求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对起诉证据进行必要的审查和限制，其结果有可能要么是对当事人在起诉时能否提交证据不作任何要求和限制，只要交费即可立案，最终必然导致泛讼或滥讼；要么要求当事人在立案时就提供充分的、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全部证据，将案件审理时对证据的要求提前到立案阶段，剥夺了民事权益主体依法享有的诉权，使部分案件不能正常立案。这两种极端化的倾向是我们过去司法实践中一直难以克服的一对矛盾。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被告提出反诉，均应围绕起诉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提供相应的证据。第一，当事人适格的证据材料。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个类型。因此，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提供自己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据。同时，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将明确的被告一并列入起诉状当中，以便于受诉法院及时通知或传唤被告参加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明确的被告”，存在两种有失偏颇的观点。其一，将“明确的被告”理解为“正当的”被告。即要求在起诉阶段即能够完全确定被告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这就在事实上加重了原告在立案阶段的举证义务；其二，将“明确的被告”理解为称谓上的明确，对被告具体的通讯地址或法定住址未作严格要求，导致法院在立案后无法通知被告参加诉讼。其实，所谓“明确的被告”应当以法院能否以书面方式通知其参加诉讼为判断标准，至于被通知参加诉讼的被告能否在判决中承担民事法律责任，那是开庭审理后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二，诉讼请求所依托的案件事实的证据。对争讼事实的证明过程是整个民事诉讼活动所承担的任务，原告在起诉时所提交的证据旨在证明争议存在的客观性和已然性，而不能要求这些证据足以支持其全部的诉讼请求。因此，我们只强调了与起诉条件“相应”的证据材料，而不是一般意义上要求的证据，其特征集中表现为：其一，它是原告起诉和被告反诉的必要条件。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一定的证据是原告起诉和被告反诉的必要条件，但从相关的法律规定中我们仍然能够推出证据是启动诉讼程序的必要条件。有人认为，在一些小额诉讼和人身伤害案件中，原告只凭一纸诉状即可立案，这里似乎排除了证据材料的必要性。其实，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的陈述本身就是证据的一种。如果这种证据被对方当事人承认或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即可成为人民法院裁判的依据。因此，在一些小额诉讼、劳动争议和其他一些因果关系十分明了的案件中，不宜对原告另外提交证据有过分苛刻的要求。其二，它是与起诉条件相对应的证

据材料，目的在于证明其本人与案件争讼事实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因此，衡量和判断原告在起诉时附带证据的最低限度应当以能否满足起诉的条件为标准，即主体适格性、争讼事实与诉讼请求的利益相关性、受诉法院受理和管辖的正当性。其三，它只是一种证据材料，而不能完全等同于严格意义上的诉讼证据。证据材料在起诉阶段的全部使命就是要证明民事权益争议存在的客观性、已然性和利益相关性。民事权益争议的客观性主要是指争议存在的实在性，它不是空想的，也不是虚幻的；民事权益争议的已然性是指民事权益的争议已经实际发生，而不是将要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民事权益争议的利益相关性是指争议本身与自己的诉讼请求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只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不是要求事实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我们对原告在起诉时应附的证据材料只是作一些法律上和形式上的初步审查，而不对其真实性作实质审查，故对原告在起诉时所附证据的数量和质量均不宜作过于苛刻的要求。第三，属于诉请法院受理和管辖的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以被告的住所地或居住地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行使对案件的管辖权。因此，在大量普通的民事案件中，原告选择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一般不需要对受诉法院管辖的正当性提供证据。但在专属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适用专属管辖和地域管辖的事实及法律要件提供必要的证据。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条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含义的全面概括，二是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一) 关于举证责任的含义

举证责任又称证明责任，它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具体包含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两层含义：其一，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其二，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是指当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由依法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从行为和结果双重含义上来界定举证责任的内涵，对于提高民事审判效率、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又叫主观上的证明责任、形式上的举证责任，它是自证明责任的观念产生以来一直可以与举证责任概念完全等同和互换的一个概念。从罗马法到德国古代法都在为哪一方当事人应当对案件的要件事实举证进行过不间断的探索，最终形成了举证责任的初始概念。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学者都是从提供证据责任的角度来理解和把握举证责任的概念。“谁主张、谁举证”是对行为意义上举证责任最典型的概括。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具有如下特点：其一，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在外在形式上受当事人主张责任所牵引，因此它是诉讼过程中无条件出现的一种举证责任。凡有诉讼即有请求，而任何请求又必须以一定的主张为依托；只要提出主张即会发生提供证据的责任。诉讼作为民事权益主体请求国家进行司法救济的一种活动，应当具备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一方面，民事权益主体必须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和具体的诉讼主张，这是国家权力对私权纠纷实施司法救济的前提条件。受大陆法系中辩论主义思想的影响，民事权益主体的主张直接影响和决定着法院裁判的范围。德国和日本的一些学者将辩论主义的实质内容集中概括为

三大主题：（1）对当事人没有在辩论中主张的事实，法院不得在判决中加以认定；（2）对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在判决中予以认定；（3）对当事人没有申请的证据，法院不得以职权进行调查。^①受辩论主义三大主题思想的引导和影响，当事人必须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积极地履行自己的主张责任，否则即可能因主张不当或主张懈怠而承担不利的后果。另一方面，民事权益主体必须通过积极的行为提供与其主张内容相符的证据，以获取法官对其主张事实的确信，弱化和消解对方当事人的事实主张，避免发生不利的法律后果。其二，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随一方当事人举证程度的变化而可以数次反复，因此它是一种动态的举证责任。民事权益主体在起诉时所提供的证据因对方当事人的答辩或反驳而发生证明力的减弱，从而使法官对原告所提的事实主张无法获得内心的确信，这就需要原告针对被告在答辩中所提交的证据进行第二次的举证。此外，法庭调查中对证据的质证过程也是当事人举证责任频繁变化的过程。因此，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因双方证据证明力的强弱变化而在同一主体身上发生多次的重复。其三，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因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力的强弱而在当事人之间移位，因此它是一种可以在当事人之间互相转移的举证责任。民事权益主体对自己所提的事实主张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证据学上一般将负有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称为本证，而将不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称为反证。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当原告按照证明责任的要求提供了使法官确信其主张存在的证据后，他已经履行了提供证据的责任，并就此卸下了举证责任的负担。此时，审理案件的法官对原告本证所证明的事实基本初步形成了内心的确信，原告提供证据的责任已经开始发生转移，反证意义上的提供证据责任

^① 陈刚：《证明责任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页。